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23759800轉1951
傳真：23611329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02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衛生福利部公告-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、附件2-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各1份(8445726_1090102643_1_ATTACHMENT1.pdf、8445726_109010264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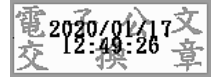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系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傳染病，該疾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，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- 三、副本轉知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
教育局 1090117



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(含附件)



衛生局代決



訂
線